
2024 07

.....	1
.....	17
.....	22
.....	26
.....	27
.....	32
.....	38
.....	43
.....	45

1
2
3
4

	430				
	350		270		
	350		270		
	2024 01			2024 02	
	2024 05			2024 06 20 2024 06 21	
	/			/	
	230		11		4.8%
	230		11		4.8%
	1	682		<	
		>	2017 07 16		
	2	[2017]4		<	
		>	2017 11 20		
	3	2018 9			
				2018 5 15	
	4				
		2019 8 1			
	5				
		2024 01			
	6				
		2024 37		2023 2 26	

	2024 37			
1	GB 8978-1996 4			
1-1				
				GB 8978-1996 4
pH		6 9		
mg/L		400		
mg/L		500		
mg/L		300		
mg/L				
mg/L		100		
2	GB 16297-1996 2			
DB 52 / 864-2022 2				
GB 37822-2019 A.1 VOCS				
DB 52 / 864-2022				
2	GB16297-1996			
2	GB 18483-2001			
2				
1-2				
		mg/m³	kg/h	GB 16297-1996 2
		1.0	/	
		4.0	/	

			1.2	/		
			0.20	/		
			1.0	/	DB 52 864-2022	2
			10	/	A.1 GB 37822-2019 VOCs	
			20.0	1.29	DB 52 864-2022	2
			45	2.6	GB16297-1996	2
			100	0.43		
			2.0		GB 18483-2001	2
	3					
		GB 12348-2008				
	3					
1-3dB A						
3	65	55	GB 12348-2008 3			
4						
	GB 18599-2020					
2013	GB 18597-2001					
2013						
5						
37						

1.1.

230

430

2024 01

2023 2 26

2024 37

2024 2

2024 5

[2017]4

2024 06 20 06 21

1.2.

1.3.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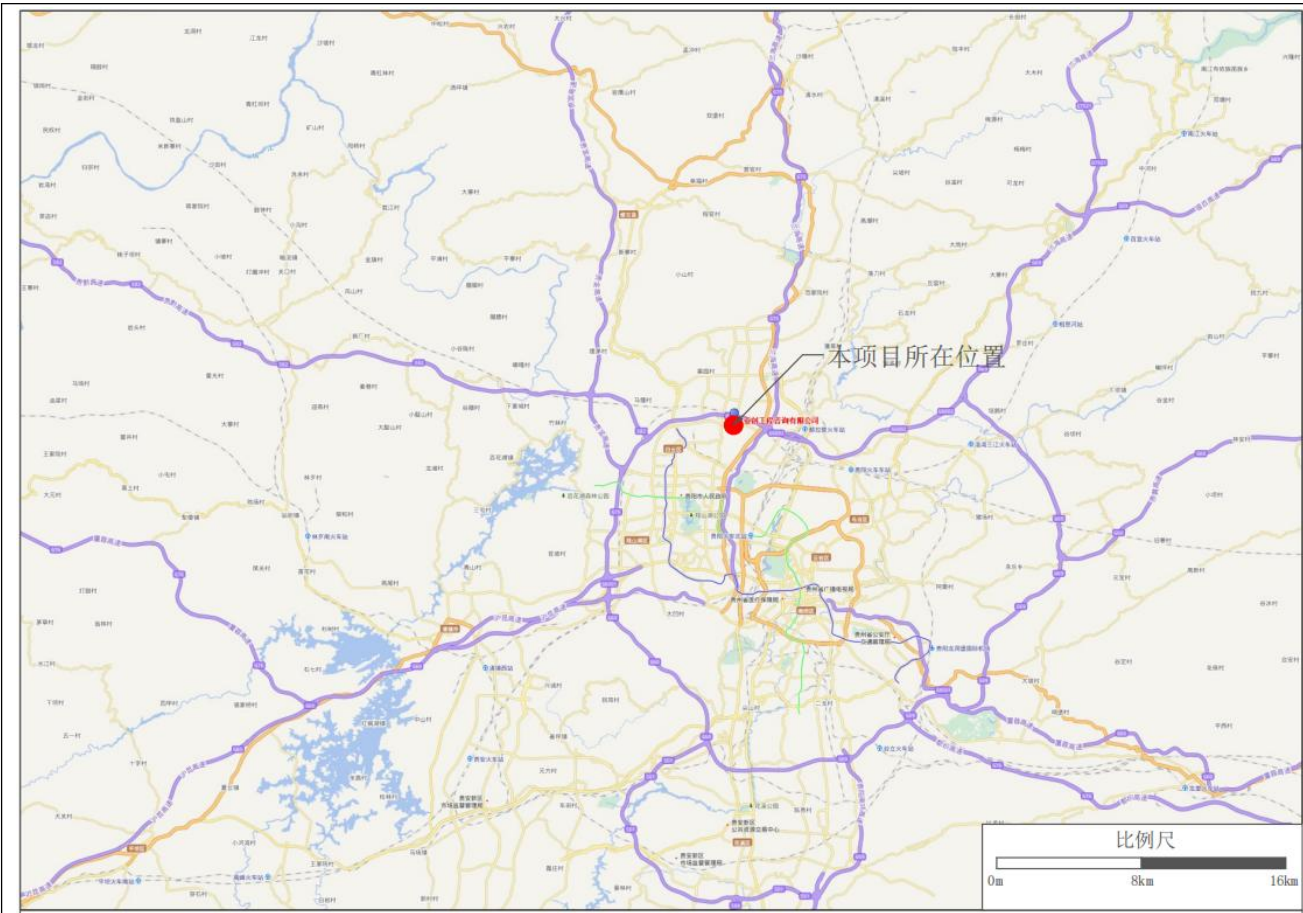
6

1.4.

430

106 39 40.296

26 41 56.052



1-1

1.5.

430

430 4

771.43m²

350

270

1-4

1-4

		/	/
		1F 26m ²	
		1F 26m ²	
	52m ²		

		1F 26m ²	
	52m ²		
		1F 8.9m ²	
		1F 8.9m ²	
		1F 13m ²	
		1F 50m ²	
		1F 13m ²	
		1F 106.83m ²	
		1F 12m ²	
		1F 17m ²	
		2F 26m ²	
		2F 52m ²	
		2F 26m ²	
		2F 6m ²	
		2F 6m ²	
		2F 13m ²	
		2F 52m ²	
		2F 13m ²	
		2F 13m ²	
		2F 13m ²	
		2F 13m ²	

--	--	--	--

1.6.

1-5

1-5

				/
1		1	YAW-2000D	
2		1	TSY-600	
3		1	GWE-1000B	
4		1	CXWAW-1000S	
5		1	WAW-300B	
6		1	WAW-100B	
7		1	YJZ-500E	
8		1	HWF-60	
9		1	XGNB-N-B	
10		1	WDW-100Y	
11		1	SJD-60L	
12		1	HP-4.0	
13		1	HP-4.0	

14		1	HP-4.0	
15		1	CMT-50H	
16		1	CXYAW-300S	
17		1	SHBY-40B	
18		1	NJ-160	
19		1	CXYAW-2000E	
20		1	SHM-200	
21		1	FY-1C-N	
22		1	JD-2D	
23		1	XB-CSK	
24		1	FY-1C-N	
25		1	DTM-150	
26		1	ZBSX-92A	
27		1	NLD-3	
28		1	ZHJ-11000	
29		1	ZT-96	
30		1	SCQ-A	
31		1	GC-4000A	
32	-	1	AF-7500	
33		1	AA-7020	

1.7.

1-6

1-7

1-6

					/
pH6.8	1g/	pH	10	10	
pH4.0	1g/		10	10	

pH9.18	1g/		10	10	
	500g/	CO ₂	500g	1000g	
	500g/		150g	500g	
R	25g/		10g	25g	
	25g/		10g	25g	
	500g/		300g	500g	
	250g/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300g	500g	
K	10g/	EDTA	5g	10g	
	500g/		250g	500g	
	100g/	Cl ⁻	30g	100g	
	500g/	Cl ⁻	300g	500g	
	25g/		300g	200g	
	500g/		200g	500g	
	500g/		200g	500g	
	500g/		100g	500g	
	10g/		4g	10g	
	500g/		200g	500g	
	500ml/ 25%	C ²⁺	1900ml	2000ml	
	500ml/	Cl	1200ml	2000ml	
	500ml/ 98%		1000ml	2000ml	
	500ml/ 37%		1500ml	2000ml	
	40L/		30L	40L	

40L/

100L

40L

	1.299g/cm ³	258-263	,	548.7
		3.856g/cm ³	960	, 1560
	5.6g/cm ³	1975	,	2360
		2.323g/cm ³	714	, 1412
			pH	2.1g/cm ³
		225	,	626
	220	60	215	
		1.79g/cm ³	70-80	, 100
	NH ₃			
	0.7893g/cm ³	-114.1	,	78.3
	10.36			
	98%	338	,	1.83g/cm ³
		37%		
		1.18g/cm ³		
	0.62kg/m ³	-81.8	,	-84
	0.81	-209.86	,	-196
			1.784kg/m ³	-189.2 ,
		-185.9		
1.8.				
		350		270
1.9.				
1				

2

1m³/d

L × W × H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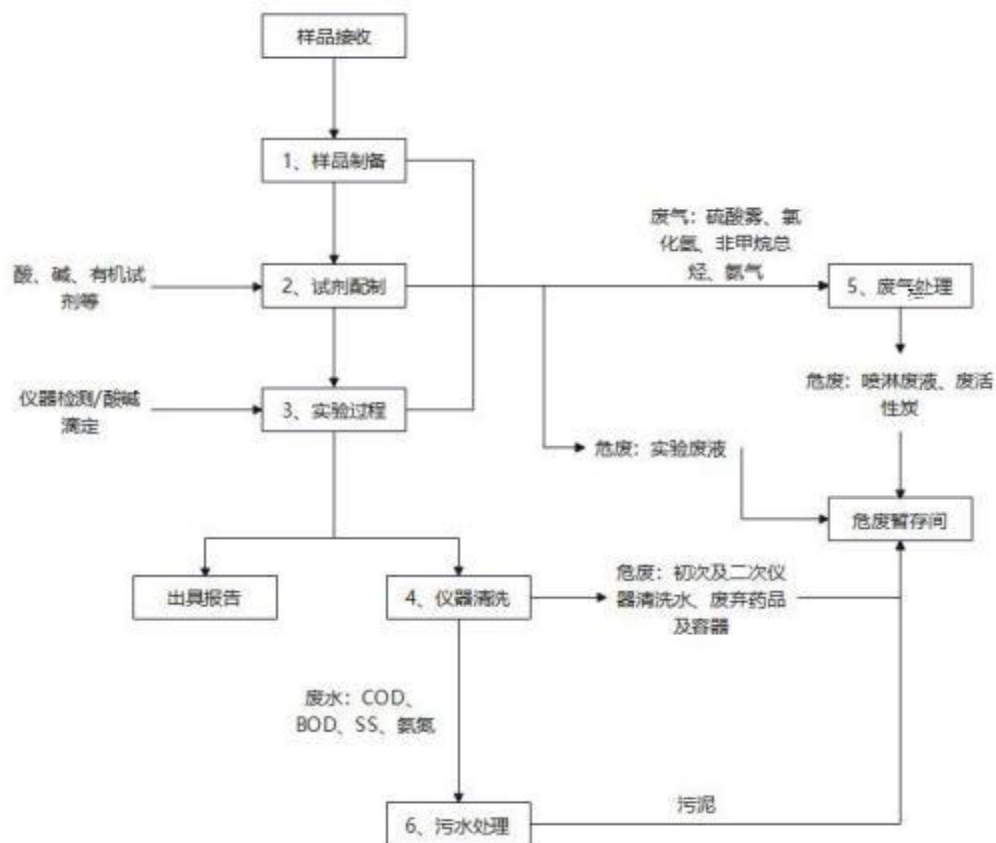
67

8h

250d

1.11.

1-2



1-2

+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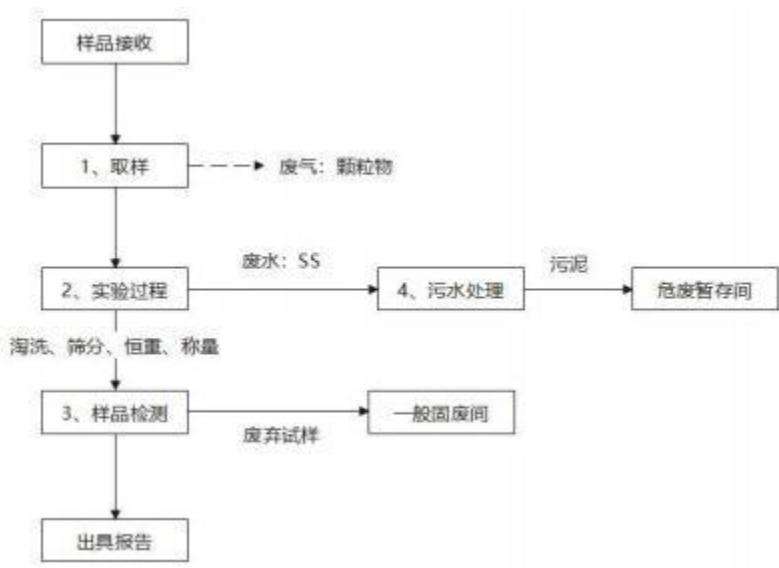
30min

1-4



1-4

1-5



1-5

1.12.

2.1.

2.2.

+

20m

2.3.

2.4.

2.5.







2.6.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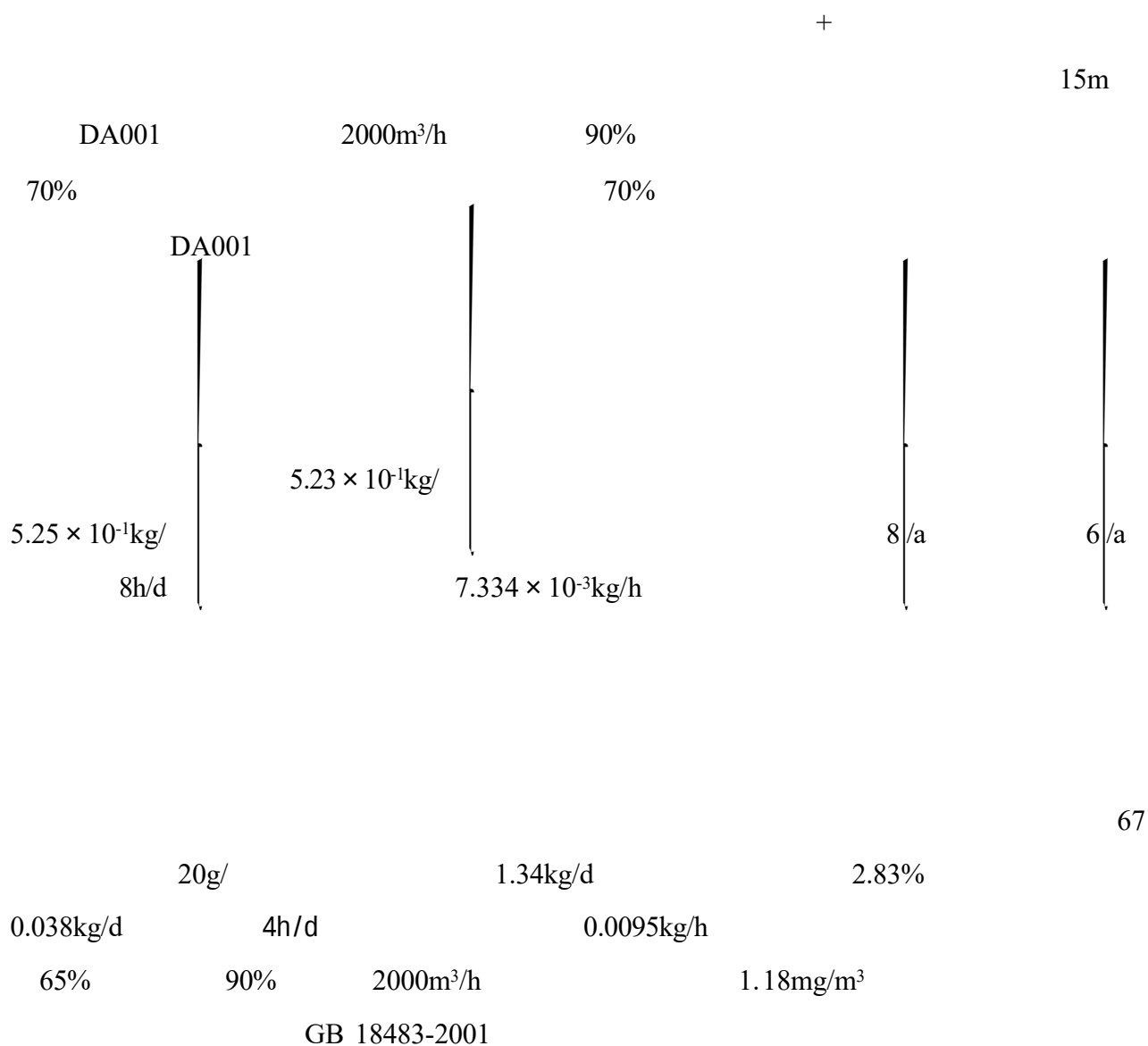
2-1

			+	+		
		COD BOD ₅ SS	+			
		COD BOD ₅ SS				

		COD BOD5 SS				
2.7.					—	—
					—	—
					—	—
					—	—
					—	—
					—	—
					—	—
					—	—
					—	—
230 11 4.8%						

3.1.

一、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二、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GB8978-1996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GB12348-2008 3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2.

杭州中

杭州中

杭州中

杭州中

杭州中

杭州中

杭州中

杭州中



4.1.

1

75%

2

3

4

5

6

5.1.

5.1.1.

1

2

5-1

5-1

1	W1	pH	2 3
2	W2		2 3

2

5-2

5-2

		/		
	pH	pH HJ 1147-2020	86031 PH STT-XC162	/
		GB/T 11901-1989	JF2004 STT-FX027	/
		HJ 828-2017	50mL STT-FX095-10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LRH-150 STT-FX006 JPSJ-605 STT-FX178	0.5mg/L
		HJ 535-2009	721 STT-FX036	0.025mg/L

		HJ 637-2018	LT-21A STT-FX048	0.06mg/L
--	--	----------------	---------------------	----------

5.1.2.

1

5-3

5-3

1	A1	1#	32
2	A2	2#	
3	A3	3#	
4	A4	4#	
5	A5		32
6	A6	DA001	32
7	A7		52

2

5-4

		-HJ 604-2017	GC 9790 II STT-FX045	0.07mg/m³
		1263-2022HJ	ESJ30-5B STT-FX028	168 g/m³
		HJ 533-2009	T6 STT-FX037	0.01mg/m³
		HJ 544-2016	CIC-D120 STT-FX122	0.005mg/m³
		2007A	721G STT-FX199	0.05mg/m³
		HJ 38-2017	GC 9790 II STT-FX045	0.07mg/m³
		HJ 533-2009	T6 STT-FX037	0.25mg/m³
			721G	0.9mg/m³

		HJ/T 27-1999	STT-FX199	
		2007 (B)	721G STT-FX199	5mg/m ³
		HJ 1077-2019	LT-21A STT-FX048	0.1mg/m ³

5.1.3.

1

4

5-5

5-5

1	N1	1m	Ld Ln
2	N2	1m	
3	N3	1m	
4	N4	1m	

2

5-6

5-6

	GB 12348-2008	AWA6228+ STT-XC008	--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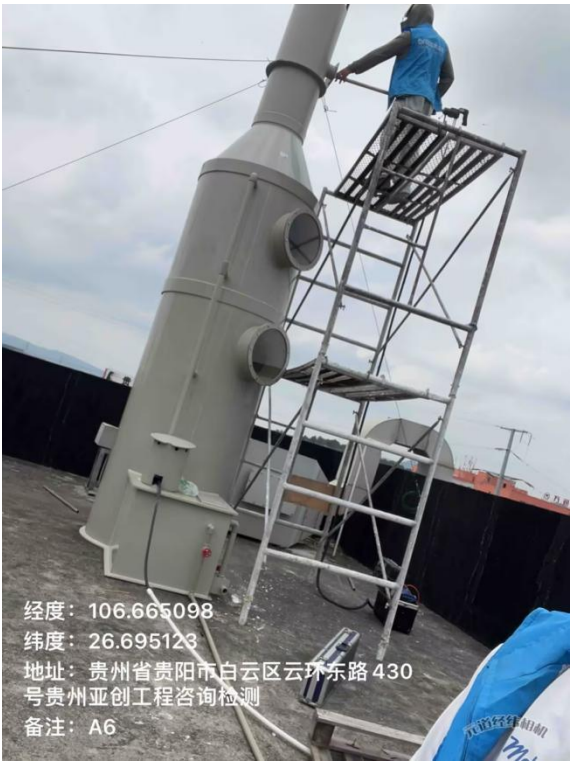


- ◎ 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 废水
- ▲ 厂界噪声

5-1



经度：106.665253
纬度：26.69574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432号贵州景浩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A4



经度：106.665098
纬度：26.69512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430号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检测
备注：A6



经度: 106.664628
纬度: 26.69526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0 号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检测
备注: 沉淀池 排口



经度: 106.665417
纬度: 26.695075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2 号贵州景浩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N1

5-2

6.1.

2024 06 20 06 21

6.2.

6.2.1.

6-1 6-2

6-1

	W1							
	2024.06.20			2024.06.21				
pH	7.3	7.4	7.3	7.4	7.4	7.3	6 9	
mg/L	59	60	64	59	59	60	400	
mg/L	227	252	243	245	251	235	500	
mg/L	66.3	58.6	62.8	62.3	62.2	64.6	300	
mg/L	44.9	45.8	46.4	44.6	45.1	45.9		
mg/L	0.57	0.62	0.51	0.58	0.46	0.50	100	
1	(GB8978-1996)						4	

6-2

	W1							
	2024.06.20			2024.06.21				
mg/L	25	24	23	23	24	26	400	

1		(GB8978-1996) 4					
pH							
(GB8978-1996) 4							
(GB8978-1996) 4							
6.2.2.							
		6-3	6-4	6-5		6-6	
		6-3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A1 1#	2024.06 .20		0.91	0.218	0.05	ND	ND
			0.86	0.222	0.04	ND	ND
			0.90	0.228	0.05	ND	ND
A2 2#	2024.06 .20		1.04	0.310	0.13	ND	ND
			1.08	0.275	0.11	ND	ND
			1.10	0.279	0.12	ND	ND
A3 3#	2024.06 .20		1.06	0.335	0.21	ND	ND
			1.06	0.329	0.24	ND	ND
			1.14	0.309	0.25	ND	ND
A4 4#	2024.06 .20		1.15	0.338	0.16	ND	ND
			1.08	0.337	0.18	ND	ND
			1.16	0.290	0.17	ND	ND
			1.16	0.338	0.25	ND	ND
A1 1#	2024.06 .21		0.94	0.236	0.05	ND	ND
			0.91	0.226	0.07	ND	ND
			0.84	0.221	0.06	ND	ND
A2 2#	2024.06 .21		1.02	0.285	0.12	ND	ND
			1.05	0.300	0.15	ND	ND
			1.08	0.283	0.13	ND	ND
A3 3#	2024.06 .21		1.10	0.319	0.25	ND	ND
			1.08	0.290	0.22	ND	ND

			1.07	0.298	0.23	ND	ND
A4 4#	2024.06 .21		1.07	0.281	0.13	ND	ND
			1.11	0.331	0.14	ND	ND
			1.12	0.294	0.15	ND	ND
			1.12	0.331	0.25	ND	ND
			4.0	1.0	1.00	1.2	0.20
1. DB 52 864-2022 2 GB 16297-1996 2 2. “ ND ”							

6-4

mg/m³

			mg/m³
A5	2024.06.20		1.27
			1.34
			1.30
			1.34
A5	2024.06.21		1.30
			1.34
			1.36
			1.36
			10
1. GB 37822-2019 A.1 VOCs			

6-5

A5

DA001

	2024.06.20			2024.06.21				
	A6 DA001							
%	4.29	4.25	4.20	4.14	4.10	4.08		

		24.1	24.4	24.6	24.3	24.6	24.9		
	m/s	7.2	7.1	6.9	7.2	7.3	7.5		
	m ³ /h	2423	2390	2325	2426	2482	2549		
	mg/m ³	2.60	2.62	2.55	2.59	2.70	2.62	120	
	kg/h	6.30 10 ⁻³	6.26 10 ⁻³	5.93 10 ⁻³	6.28 10 ⁻³	6.70 10 ⁻³	6.68 10 ⁻³	17	
	mg/m ³	3.46	3.04	3.28	3.07	3.46	3.17	20.0	
	kg/h	8.38 10 ⁻³	7.27 10 ⁻³	7.63 10 ⁻³	7.45 10 ⁻³	8.59 10 ⁻³	8.08 10 ⁻³	1.29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5	
	kg/h	/	/	/	/	/	/	2.6	
	mg/m ³	1.3	1.0	1.8	1.3	1.5	1.2	100	
	kg/h	3.15 10 ⁻³	2.39 10 ⁻³	4.19 10 ⁻³	3.15 10 ⁻³	3.72 10 ⁻³	3.06 10 ⁻³	0.43	
	m	20							
	1.	DB 52 864-2022 2							
		GB16297-1996 2							
	2.								
	3.	“ ND ”							

6-6					A7				
			L	m³/h	mg/m³	mg/m³	mg/m³		
A7		2024 .06.2 0	309.5	2040	1.4	1.0	1.0	2.0	
			313.0	2058	1.6	1.2			
			316.5	2077	1.3	1.0			
			320.0	2096	1.4	1.0			
			322.7	2116	1.1	0.8			
		2024 .06.2 1	313.8	2065	1.2	0.9	1.0	2.0	
			308.9	2036	1.4	1.0			
			305.2	2014	1.5	1.1			
			296.8	1960	1.4	1.0			
			293.4	1940	1.6	1.1			
	m²			1.5	n		1.4		
1. GB 18483-2001 2 2.0mg/m³									

2024 06 20 06 21									
GB									
16297-1996 2									
DB 52 864-2022 2									
GB 37822-2019 A.1 VOC _S									
GB 16297-1996 2									
DB 52 864-2022									
GB 18483-2001									
2									
2									
6.2.3.									
6-7									

6-7					
			Leq[dB(A)]		
2024.06.20	1m N1		56	65	
			44	55	
	1m N2		55	65	
			45	55	
	1m N3		57	65	
			46	55	
	1m N4		57	65	
			46	55	
2024.06.21	1m N1		56	65	
			44	55	
	1m N2		57	65	
			45	55	
	1m N3		57	65	
			46	55	
	1m N4		56	65	
			47	55	
1	GB 12348-2008		1	3	
2024 06 20 06 21					
GB 12348-2008 3					
6.2.4.					

7.1.

“ ”

2024 01

2023 2 26

2024 37

7.2.

230

11

4.8%

7.3.

7.4.

7.5.

7.6.

7-1						
					pH + (GB8978-1996) 4 (GB8978-1996) 4	
	+ 15m DA001 2000m³/h 90% 70% 70% DA001				+ 20m 2024 06 20 06 21	GB

	5.23 10-1kg/ 6/a 7.334 10-3kg/h 20g/ 2.83% 4h/d 90% 18mg/m3 GB 18483-2001	5.25 10-1kg/ 8h/d 67 1.34kg/d 0.038kg/d 0.0095kg/h 65% 1.	16297-1996 2 DB 52 864-2022 2 GB 37822-2019 A.1 VOCS GB 16297-1996 2 DB 52 864-2022 2 GB 18483-2001 2

	GB12348-2008 3		2024 06 20 06 21 GB 12348-2008 3

8.1.

1

GZQSBG20240613010 2024 06 20

06 21 pH

(GB8978-1996) 4

(GB8978-1996) 4

2

GZQSBG20240613010 2024 06 20

06 21

GB 16297-1996 2

DB 52 864-2022 2

GB 37822-2019

A.1 VOCS

GB 16297-1996 2

DB 52 864-2022 2

GB 18483-2001 2

3

GZQSBG20240613010 2024 06 20

06 21

GB 12348-2008 3

4

5

“

”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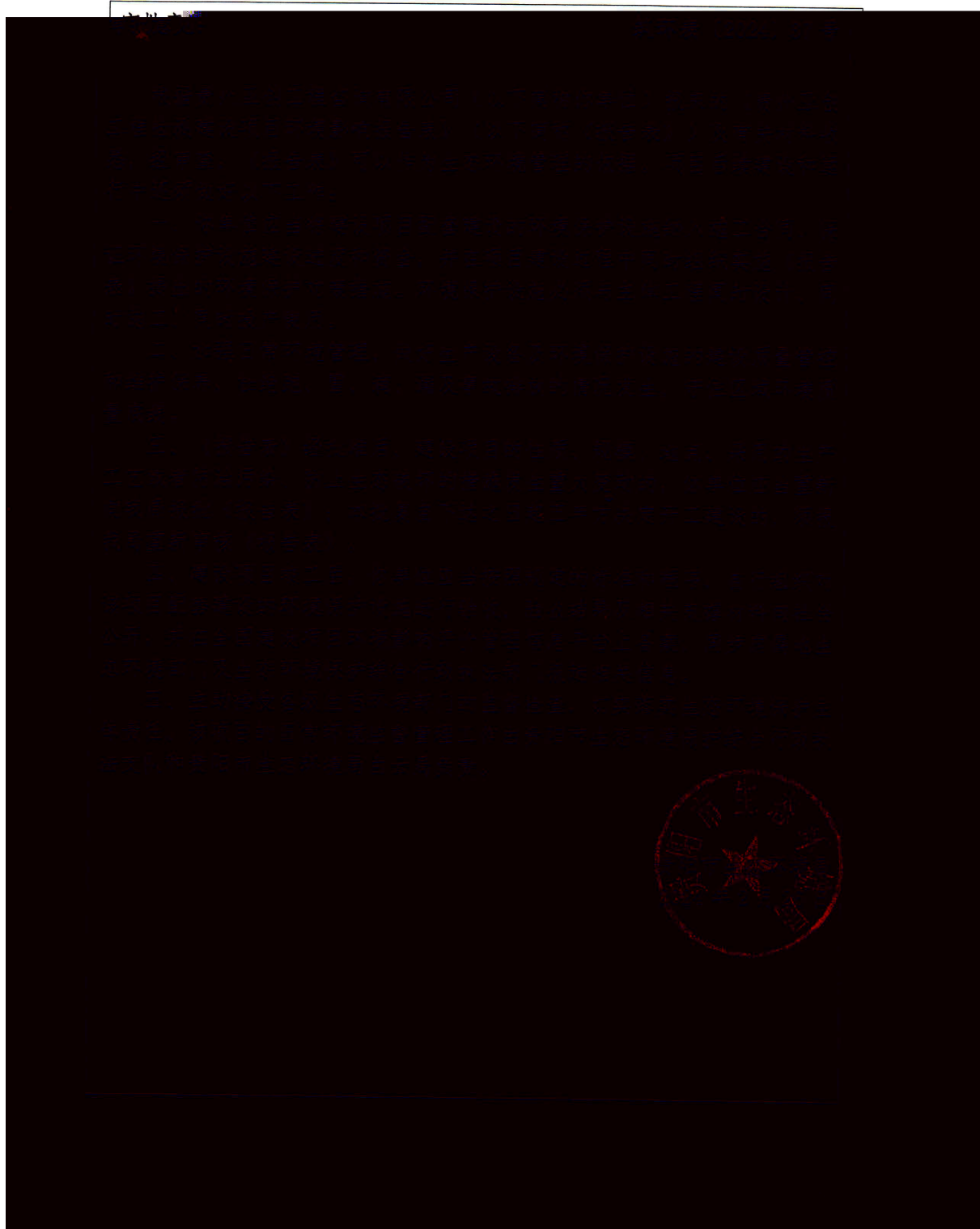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JH20230505

受托方（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清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桶装/液态	贵阳海螺环保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固态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袋装/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准入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乙方准入要求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危险废物产生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申报登记，未申报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标准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机构判定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氟离子	<5	镉（Cd）	<50000	镍（Ni）	<10000
砷含量	<5	锌（Zn）	<40000	铜（Cu）	<10000
汞含量	<5	铬（Cr）	<1000	钴（Co）	<5000
氯离子	<5	铅（Pb）	<10000	钨（W）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贵州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

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进行联单移出填写，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复核差异在正负 3% 以内，则以甲方过磅量进行签收；若差异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2、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数量以甲方转移量为准。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开具，甲方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确认，若无法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则须由法人或合同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贵州舜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家财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家财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322051978H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野鸭乡龙泉村五组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

委托代理人：陈圣峰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镇支行

账号：133058926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6GYDQK2N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歹村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不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桶装/液态	8000	7547.17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固态	3000	2830.19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袋装/固态	3000	2830.19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报价包含税费、处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则按不含税处置价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5、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协助办理系统备案及联单。								

廉洁协议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买卖双方的业务行为，增强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意识，确保规范操作业务，构建高效、廉洁的商业关系，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乙方人员承诺如下：

1. 不索取和接受甲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
2. 不得在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3. 不接受甲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4. 不向甲方借款、借车、借物等。
5. 不接受甲方邀请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向甲方介绍客户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倒票谋取利益。
8. 不截留、坐支和挪用甲方货款，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不私设“小金库”。

9. 不违规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供担保。
10. 不与甲方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
11. 不从事或参与固废、危废处置运输业务。
12. 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私自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13. 不利用产品营销价格调整、营销策略等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甲方承诺如下：

1. 在营销业务活动中，不贿赂乙方营销人员，不送乙方营销人员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 不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给乙方营销人员支付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
3. 不通过与甲方有关联的企业，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给乙方营销人员提供谋私利条件。
4. 不给乙方营销人员提供借款；不与乙方营销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不给乙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名贵奢侈品、办公用品或用房等使用。
5. 不邀请乙方营销人员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给乙方营销人员报销应该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
6. 不和乙方单位营销人员共同合作操作业务；不和乙方单位营销人员暗箱操作，私下交易。
7. 不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倒票行为。
8. 不和乙方单位人员勾结偷盗乙方公司及公司范围内的财产、物品。
9. 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营销人员营销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营销人员购买物品。
10. 甲方不接纳乙方离职营销人员，不接受乙方单位离职营销人员到甲方企业及与甲方有关联的企业工作。
11. 不拉拢腐蚀乙方营销人员，不串通乙方营销人员从事违法违规业务。
12. 对乙方营销人员索贿、索要财物、以不合理要求刁难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报告。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廉洁从业。
 2. 若乙方营销人员违反本协议承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一经核实，乙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3. 若甲方和甲方的委托人、受托人、职员、近亲属违反本协议承诺，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将甲方和违规的甲方委托人、受托人、职员、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从事与乙方任何单位相关的任何业务。
- 五、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上条款买卖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
-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合同正本保持一致。
-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书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安全协议。为保障乙方在甲方生产场地安全作业，甲乙双方如下承诺：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危废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车辆出厂后，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

一、乙方合作运输单位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为保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做如下要求：

- 1、运输公司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出现运行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机动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 2、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机动车驾驶员经过法定主管部门专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领取资格证后方可独立操作，若培、复训不合格，应及时调离原岗位。
- 3、运输公司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熟知甲方工厂危险源及职业危害因素，乙方须告知并监督其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4、运输公司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运输、装货流程，按照固定线路限速行驶，遵守甲方厂内安全警示标识及告知，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降低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厂作业风险。
- 5、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员工召开安全会议，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安全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标准：

- 1、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人员禁止酒后工作，若发现酒后作业情况立即停止其在我公司内的作业资格，并扣除乙方 500 元违约金。
- 2、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在厂区内行驶应遵守交通规则和限速规定（限速 20km/h），驾驶员应谨慎驾驶，严禁疲劳作业，注意周围人员人身安全，在驾驶车辆时不得嬉戏打闹，影响安全生产。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或有其他违章作业行为的，一经发现扣除乙方 200 元违约金。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按要求正确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穿戴或未按甲方安全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经甲方检查发现后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违约金。
 - 5、乙方货物运输车辆及现场管理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运输、卸货及管理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情况，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
 - 6、乙方在运输、卸货及现场管理过程中，若与甲方门卫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
 - 7、未经甲方供应管理人员允许及作业前安全培训，乙方不得私自安排人员清理生产现场积料及大块等。
 - 8、乙方在厂内装卸、搬运较重的物资须借助辅助设备作业，严禁在安全警示线内作业或车辆前后绕行，客户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 9、非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不得违约。
- 四、协议有效期限与合同正本一致。

甲方：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QSBG20240613010

项目名称: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550014

电 话：0851-86200688

邮 箱：gzqs@broas.com.cn

网 址：<https://www.broas.com.cn/>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对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2 天	铝箔袋、滤膜、吸收液，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A3、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A4、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5、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废气	A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2 天	铝箔袋、吸收液、滤筒，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7、油烟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金属滤筒采样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W1、化粪池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黄色臭味浑浊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工业废水	W2、沉淀池排口	悬浮物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122	0.005mg/m ³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空气质量监测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A)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9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污染源监测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48	0.1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PH 电导率溶解氧多用仪表 STT-XC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48	0.06mg/L
工业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08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 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A1、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1-1-1	0.91	0.218	0.05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1-1-2	0.86	0.222	0.04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1-1-3	0.90	0.228	0.05	ND	ND
A2、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2-1-1	1.04	0.310	0.13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2-1-2	1.08	0.275	0.11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2-1-3	1.10	0.279	0.12	ND	ND
A3、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3-1-1	1.06	0.335	0.21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3-1-2	1.06	0.329	0.24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3-1-3	1.14	0.309	0.25	ND	ND
A4、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4-1-1	1.15	0.338	0.16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4-1-2	1.08	0.337	0.18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4-1-3	1.16	0.290	0.17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6	0.338	0.25	ND	ND
A1、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1-2-1	0.94	0.236	0.05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1-2-2	0.91	0.226	0.07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1-2-3	0.84	0.221	0.06	ND	ND
A2、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2-2-1	1.02	0.285	0.12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2-2-2	1.05	0.300	0.15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2-2-3	1.08	0.283	0.13	ND	ND
A3、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3-2-1	1.10	0.319	0.25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3-2-2	1.08	0.290	0.22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3-2-3	1.07	0.298	0.23	ND	ND
A4、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4-2-1	1.07	0.281	0.13	ND	ND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4-2-2	1.11	0.331	0.14	ND	ND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4-2-3	1.12	0.294	0.15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12	0.331	0.25	ND	ND
标准限值				4.0	1.0	1.00	1.2	0.20
备注：1.氨参考《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5-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A5、厂区内监控点	2024.06.20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5-1-1	1.27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5-1-2	1.34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5-1-3	1.3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4
A5、厂区内监控点	2024.06.21	第一频次	20240613010A5-2-1	1.30
		第二频次	20240613010A5-2-2	1.34
		第三频次	20240613010A5-2-3	1.3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36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₈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6.20	第一频次	26.7	67	86.4	1.8	南风
	第二频次	26.5	65	86.4	1.5	南风
	第三频次	26.3	68	86.5	1.7	南风
2024.06.21	第一频次	25.8	73	86.5	1.6	南风
	第二频次	26.1	72	86.4	1.8	南风
	第三频次	26.0	76	86.4	1.5	南风
备注：A2、A3、A4、A5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标准
		2024.06.20			2024.06.21			
		A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1						
		天气状况：多云、26.7℃、86.2kPa			天气状况：多云、25.7℃、86.2kPa			
		20240613 010 A6-1-1	20240613 010 A6-1-2	20240613 010 A6-1-3	20240613 010 A6-2-1	20240613 010 A6-2-2	20240613 010 A6-2-3	
含湿量（%）		4.29	4.25	4.20	4.14	4.10	4.08	——
烟温（℃）		24.1	24.4	24.6	24.3	24.6	24.9	——
流速（m/s）		7.2	7.1	6.9	7.2	7.3	7.5	——
标干流量（m³/h）		2423	2390	2325	2426	2482	2549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60	2.62	2.55	2.59	2.70	2.62	120
	排放速率（kg/h）	6.30×10 ⁻³	6.26×10 ⁻³	5.93×10 ⁻³	6.28×10 ⁻³	6.70×10 ⁻³	6.68×10 ⁻³	17
氨	实测浓度（mg/m³）	3.46	3.04	3.28	3.07	3.46	3.17	20.0
	排放速率（kg/h）	8.38×10 ⁻³	7.27×10 ⁻³	7.63×10 ⁻³	7.45×10 ⁻³	8.59×10 ⁻³	8.08×10 ⁻³	1.29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kg/h）	/	/	/	/	/	/	2.6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3	1.0	1.8	1.3	1.5	1.2	100
	排放速率（kg/h）	3.15×10 ⁻³	2.39×10 ⁻³	4.19×10 ⁻³	3.15×10 ⁻³	3.72×10 ⁻³	3.06×10 ⁻³	0.43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1.氨参考《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体 积（L）	标干烟 气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A7、 油烟 排放 口	油烟	2024. 06.20	20240613010A7-1-1	309.5	2040	1.4	1.0	1.0
			20240613010A7-1-2	313.0	2058	1.6	1.2	
			20240613010A7-1-3	316.5	2077	1.3	1.0	
			20240613010A7-1-4	320.0	2096	1.4	1.0	
			20240613010A7-1-5	322.7	2116	1.1	0.8	
		2024. 06.21	20240613010A7-2-1	313.8	2065	1.2	0.9	1.0
			20240613010A7-2-2	308.9	2036	1.4	1.0	
			20240613010A7-2-3	305.2	2014	1.5	1.1	
			20240613010A7-2-4	296.8	1960	1.4	1.0	
			20240613010A7-2-5	293.4	1940	1.6	1.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1.5	工作基准灶头数（n）		1.4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4.06.20			2024.06.21			
	W1、化粪池总排口						
	20240613 010 W1-1-1	20240613 010 W1-1-2	20240613 010 W1-1-3	20240613 010 W1-2-1	20240613 010 W1-2-2	20240613 010 W1-2-3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3	6-9
悬浮物（mg/L）	59	60	64	59	59	6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27	252	243	245	251	2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3	58.6	62.8	62.3	62.2	64.6	300
氨氮（mg/L）	44.9	45.8	46.4	44.6	45.1	45.9	——
动植物油（mg/L）	0.57	0.62	0.51	0.58	0.46	0.50	100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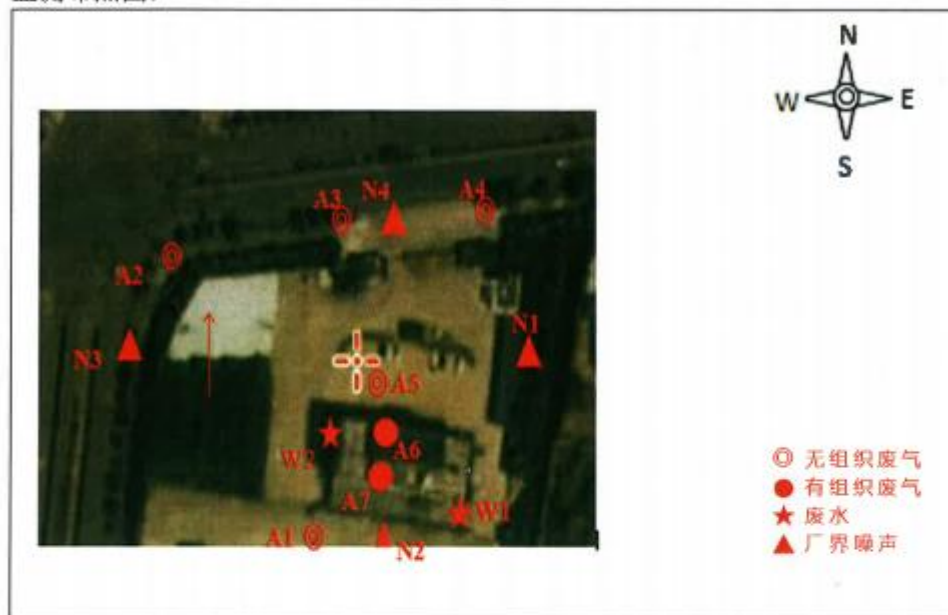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2024.06.20			2024.06.21			
	W2、沉淀池排口						
	20240613 010 W2-1-1	20240613 010 W2-1-2	20240613 010 W2-1-3	20240613 010 W2-2-1	20240613 010 W2-2-2	20240613 010 W2-2-3	
	悬浮物（mg/L）	25	24	23	23	24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4.06.20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				
	2024.06.21	天气情况：多云，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监测点位置	2024.06.20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5	环境噪声	44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5	环境噪声	45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交通噪声	57	65	交通噪声	46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交通噪声	55	65	交通噪声	46	55
检测点位置	2024.06.21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5	环境噪声	44	55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7	65	环境噪声	45	55
N3、厂界西侧外 1m	交通噪声	57	65	交通噪声	46	55
N4、厂界北侧外 1m	交通噪声	56	65	交通噪声	47	55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N3 处 2024 年 06 月 20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0 辆；中型车 45 辆；小型车 51 辆；夜间：大型车 21 辆；中型车 30 辆；小型车 42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6.N3 处 2024 年 06 月 21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9 辆；中型车 51 辆；小型车 60 辆；夜间：大型车 27 辆；中型车 36 辆；小型车 48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7.N4 处 2024 年 06 月 20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33 辆；中型车 51 辆；小型车 57 辆；夜间：大型车 24 辆；中型车 24 辆；小型车 36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8.N4 处 2024 年 06 月 21 日车流量，昼间：大型车 42 辆；中型车 54 辆；小型车 57 辆；夜间：大型车 27 辆；中型车 24 辆；小型车 36 辆，车流量以小时计。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2051588**

名称: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园科都南路77号汇通华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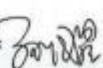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212412051588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7.4

报告结束

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7 日，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开区艳山红镇云环东路 430 号 4 层办公楼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约 771.43m²，本项目每年承接土样分析检测 350 组，水样分析 270 组。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膏室	位于 1F，26m ² ，用于进行石膏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室	共两间，均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岩土室	共两间位于 1F，分别占地 26m ² 、52m ² ，用于进行岩土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养护室	位于 1F，8.9m ² ，用于进行混凝土芯样的养护	与环评一致

	加工房	位于 1F, 8.9m ² , 对混凝土、岩土等样品进行切割、打磨加工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F, 13m ² , 用于贮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管材室	位于 1F, 50m ² , 用于进行管材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土工室	位于 1F, 13m ² , 用于进行土工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力学室	位于 1F, 106.83m ² , 用于进行力学性能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间	位于 1F, 12m ² , 用于进行砂石骨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室	位于 1F, 17m ² , 用于安置实验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土工合成材料室	位于 2F, 26m ² , 用于进行土工合成材料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安全用品室	位于 2F, 52m ² , 用于进行安全帽等安全用品的实验检测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水泥室	位于 2F, 26m ² , 用于进行水泥的实验检测	与环评一致
	天平间	位于 2F, 6m ² , 用于药品称量	与环评一致
	状态调节间	位于 2F, 6m ² , 用于进行接收水样、土样的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进行高温恒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位于 2F, 52m ² , 用于水样、土样的理化实验	与环评一致
	元素分析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元素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分光光度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分光光度法实验	与环评一致
	原子吸收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原子吸收实验	与环评一致
	色谱分析室	位于 2F, 13m ² , 用于色谱分析实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移动设备间	用于存放需要携带外出的检测仪器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2m ²	与环评一致
	设备库房	78m ² , 用于存放停用的大型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总计 644.58m ²	与环评一致
	资料室	52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4F，71.2m ² ，为员工提供一日两餐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共三间，位于4F，分别占地26m ² ，26m ² ，1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验废水(含第三次仪器清洗水、砂石骨料淘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地面清洁水经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DA001做有组织排放。	废气均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全自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安置于主体建筑内一层。处理规模1m ³ /d，含有中和、絮凝、氧化、消毒功能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食堂水池下方安装油水分离器一台，对食堂废水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门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1 月，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亚创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文件（筑环表【2024】3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基本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环保措

施均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经排风系统排出，经通风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排风系统排出。

经通风系统排出，经通风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排风系统排出。

动实验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切割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厂区扬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于楼顶设置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于理化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两台，二级活性炭对理化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碱液喷淋对硫酸雾、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由于该套设施对氨气几乎无去除效果，因此氨气仅通过做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放口排放。厂区扬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

3、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绿化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餐厨

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后被破坏的试样（混凝土芯样、钢筋、岩石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实验废液（含理化实验过程的废液、初次仪器清洗水、二次仪器清洗水）、废弃药品及容器、废机油、处理实验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以及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分开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其他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沉淀池排口中悬浮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4、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 2 排放限值;油烟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5、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7 日

--	--	--	--	--	--	--	--	--	--	--	--	--	--	--

1

+

-

2 (12)=(6)-(8)-(11) 9 =(4)-(5)-(8)-(11)+ 1 3

/

/

/

/